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标准解释单		010 GB/T 7588.1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/T 7588.1—2020	条款号	§ 5.3.6.2.2.1b)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保护装置、安全触板和光幕二合一保护装置层门				
问 题 GB/T 7588.1—2020 § 5.3.6.2.2.1b) 规定： 1) 该保护装置（如：光幕）至少能覆盖从轿厢地坎上方25 mm～1600 mm的区域； 我公司在设计中进行光幕选型时发现：某种安全触板和光幕二合一保护装置，从关门开始到轿门门扇行程末端91mm处，光幕最低保护光束距轿厢地坎面为20mm(<25mm)，但是，从轿门门扇行程末端90mm处到关门结束，由于安全触板的提升机构作用，光幕最低光束距轿厢地坎面高度变为34.5mm（大于25mm），安全触板最低端面距轿厢地坎面为21.5mm(<25mm)。 根据该标准 § 5.3.6.2.2.1b) 1) 规定，这种保护装置的射线保护范围不符合标准要求；但安全触板最低端在整个关门行程中距轿厢地坎面高度始终小于25mm，该保护装置是能符合标准要求的。 请教以下问题： 1. 在使用这种保护装置时，“保护装置（如：光幕）”是指安全触板和光幕，还是指光幕？ 2. 这种保护装置是否符合标准规定保护区域的高度范围要求？					
解 释 对于动力驱动的自动门，本标准 § 5.3.6.2.2.1b) 规定：“在门关闭过程中，人员通过入口时，保护装置应自动使门重新开启。该保护装置的作用可在关门最后20 mm的间隙时被取消。并且：1) 该保护装置（如：光幕）至少能覆盖从轿厢地坎上方25 mm～1600 mm的区域；2) 该保护装置应能检测出直径不小于50 mm的障碍物；……”。 因此，从门开始关闭至关门最后20 mm间隙的门行程内，该保护装置至少应能覆盖从轿厢地坎上方25 mm～1600 mm的区域。在该区域内，该保护装置应能检测出直径不小于50 mm的障碍物，并且自动使门重新开启，即不需要被碰触就能使门重新开启，例如可采用光幕等。					
回复日期	2022 年 03 月 21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03 月 21 日		
修改日期	—— 年——月——日				
接收日期	2022 年 01 月 12 日				
问题来源	广东菱电电梯有限公司				